

“聚富理财4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系统的登记编码C1152518000274，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n）查询该产品信息。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第8部分风险揭示内容。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票据回购等同业资产及债权类资产、债券及现金等金融资产。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着尽职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条件向投资者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的理财产品。但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不对投资者的收益提供任何保证，与本理财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和收益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和享有。本产品说明书中对本产品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的表述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以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对本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请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内部风险评级

聚富理财422期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一颗星★，风险程度属于低风险级别，适合客户类别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投资者、稳健型投资者、平衡型投资者、成长型投资者、进取型投资者的投资者。（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后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后附的评级标准说明）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风险程度说明	适用投资者
★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护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实现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实现存在的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的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投资者

1、产品基本信息

- 1.1 产品名称
聚富理财422期
- 1.2 产品代码
JF2018082204
- 1.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 1.5 预期募集资金规模区间：
不超过10000万，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 1.6 投资者认购起点及基数
投资者认购金额不低于5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 1.7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728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 1.8 管理费用
理财行收取的管理费与投资结果挂钩，最终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在扣除托管银行收取的托管费及资产管理机构收取的管理费后高于客户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为理财行收取的管理费，如实际收益未能超过客户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则理财银行不收取理财行管理费。
- 1.9 理财资产托管费率（年率）
托管人托管费：本产品按照募集本金余额收取不超过年化0.05%的托管费。
- 1.10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
4.05%（已扣除相关费率，具体测算依据见3.1.3）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 1.11 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理财期满，本行在T+1日内将投资人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 1.12 投资收益分配频率
理财计划到期后一次性分配，具体参见第3部分“投资收益分配及说明”
- 1.13 理财计划管理人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 销售机构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 1.15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策略降低资本损失的风险，同时争取获得比较平稳的高收益。
- 1.16 投资领域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和上市流通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 1.17 提前终止条款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在本产品未终止前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信贷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

作；2、其它原因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认为该理财计划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

如遇上述提前终止情况，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行网站（www.haianbank.com）进行公告，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1.18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本行不承担代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9 投资收益起算日

2018年08月22日。（如理财计划管理人调整认购期，则投资收益起算日由理财计划管理人另行确定。）

1.20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20年08月19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条款，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则以本产品提前终止日为准。

1.21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如未发生信用违约等事件，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一般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理财计划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2、 认购

2.1 认购期间及发售区域：

2.1.1 认购期自2018年08月15日至2018年08月21日。

2.1.2 本产品在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销售。如出现双方约定的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认购期的情形，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认购期，如遇上述认购期调整情况，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www.haianbank.com进行公告，调整后的认购期以公告为准，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

2.2 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提前结束。

2.3 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理财计划管理人营业场所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4 认购起点金额：

投资者认购金额不低于5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2.5 认购费：无。

2.6 认购期利息：认购资金在投资者购买产品后即在投资者认购账户中冻结，投资收益起算日当天从投资者账户扣除，认购生效后至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按照我行活期存款利率在认购账户中计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3、 投资收益分配及说明

3.1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说明：

3.1.1

本理财产品预期年投资收益率指在投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票据回购等同业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及现金等金融资产产品完全如期回收的情况下，理财计划投资者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外，本产品持有到期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4.05%。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仅为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理财计划管理人对本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支付的金额为准。

3.1.2 在投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票据回购等同业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及现金等金融资产产品本息未能完全如期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甚至投资收益可能为零。

3.1.3 本产品预期年投资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在投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票据回购等同业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及现金等金融资产产品完全如期回收的情况下，扣除本产品相关的税费后为投资所得。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预期最高年投资收益率。

3.2 投资收益计算：

3.2.1 投资收益计算基础：理财计划存续天数/365。

3.2.2 预期投资收益：预期投资收益=本金×预期年投资收益率×理财计划存续天数÷365。

3.2.3 计算示例：

(1) 假设理财本金100000元，理财产品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4.5%，若理财产品存续271天，投资者收益=100000×4.5%×271天/365=3341.10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投资须谨慎。）

(2) 假设理财本金100000元，理财产品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4.5%，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实际存续天数为240天，则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100000×4.5%×240天/365=2958.90（元）（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3.2.4 理财计划存续天数的计算：遵循“算头不算尾”的原则。本理财产品的存续天数为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至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

3.2.5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修正的延后。即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该工作日落入不同的日历月份，则前移至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3 投资收益分配：投资收益在理财计划到期时一次性分配。

4、 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4.1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提供保本承诺。

4.2 本理财计划到期后一次性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未发生信用违约等事件，理财资金到账日一般为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1个工作日之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理财计划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4.3 理财计划到期日，理财本金及收益以理财计划财产为限进行兑付。理财计划财产指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以及因募集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权利。

4.4 如果发生投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票据回购等同业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及现金等金融资产迟延兑付或者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理财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haianbank.com）公告兑付方案。

4.5 如果理财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约定账户。

5、 申购与赎回

5.1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届满后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5.2 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6、理财计划的成立

6.1 理财计划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0.1亿元(含0.1亿元)，且拟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起算日当日或之前成立，理财计划在投资收益起算日成立。

6.2 理财计划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结束时，若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0.1亿元，或拟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起算日不能成立，则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时，将投资者认购资金在投资收益起算日当日解除冻结。

7、理财计划费用

7.1 管理费：理财行收取的管理费与投资结果挂钩，最终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在扣除托管银行收取的托管费及资产管理机构收取的管理费后高于客户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为理财行收取的管理费，如实际收益未能超过客户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则理财行不收取理财行管理费。

7.2 理财资产托管费：托管费按不超过托管资产的0.05%（年率）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机构。

7.3 相关税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财产中扣除。

8、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是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收益可能为0，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下列风险，谨慎投资。

8.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同业存放、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如果信托融资项目的借款人、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及债券发行人等发生信用违约，则本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收益可能为0。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理财计划实际支付的为准。

8.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未到期债券、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拆放等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投资者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可能调低产品的预期最高收益率，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减少。如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调整预期最高收益率，将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交易日在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haianbank.com）上公布。

8.3 利率风险：本产品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投资者可以获取的最高投资收益率，若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将丧失获取其他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并最终导致实际收益率为0的风险。

8.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率为0。

8.5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8.6 管理风险：本理财计划的部分资金将通过设立信托产品的方式配置信用类债券、信贷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等，信托公司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率为0。

- 8.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其它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不具备，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 8.8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计划发生本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条款”部分规定的情形，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 8.9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信托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 8.10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与之及时取得联系，并由此影响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11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本行网站(<http://www.haianbank.com/>)进行披露，投资人应主动、及时登陆本行网站获取，投资人确认本产品说明书的行为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本行网站的披露渠道；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发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本行将不向投资人另行寄送账单。

特别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配套的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投资者所购本理财产品的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计划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投资者与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本即表示双方对已签署的《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效力的确认。

(2) 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须对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确认。

(3) 投资者确认《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说明书》配套的产品销售文件后，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4) 如果发生债券发行人、信托公司、承兑汇票承兑人等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